

金門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6661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1110075172 號修訂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國民中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研究效能，提升特殊教育水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特設置金門縣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團之任務如下：

- （一）輔導學校落實執行特殊教育相關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二）輔導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調整及教材教法研究，以增進教師教學與輔導效能。
- （三）強化學校教學輔導，以提高學生學習品質，達成適性教育。

三、輔導團工作項目如下：

- （一）教學輔導：以諮詢、專題演講、個案討論、教學演示、輔導團網站、主題輔導、座談、經驗分享或專業社群等方式，協助教師解決各項教學問題。
- （二）訪視輔導：依學校實際需求，實地了解狀況，並提出建議，期能促進學校行政及教學正常化。
- （三）追蹤輔導：協助評鑑工作相關事宜，並依據到校訪視評鑑紀錄，針對需改善之學校進行追蹤輔導。
- （四）研習進修：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各類研究與進修、研習活動，提昇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五）研發推廣：蒐集現有教材、教具資源或優良教學法，供教師教學參考，配合出版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或個案處理之刊物及教材。

四、組織及職掌：

- （一）置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綜理團務；置副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襄理團務。
-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規劃輔導團之年度推動重點與督導執行。
- （三）置幹事二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兼任，負責規劃執行各項輔導工作。

(四) 輔導團分設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教育共二組，並置下列人員：

1. 各置召集人一人，由團長聘任具專業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兼任，綜理小組任務；負責擬定各組工作計畫，領導各組工作之執行。視需要得設副召集人若干人，襄理小組任務。
2. 各置組長一人，由召集人指派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兼任，協助小組處理行政事務及執行各組工作計畫。
3. 置輔導員若干人，由團長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遴聘本縣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兼任，執行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與研究等各相關工作項目。

(五) 本府得視需要遴聘顧問若干人，其為具備相關專長之適當人員，由本縣各級學校退休優秀校長、教師擔任，參與諮詢、協商研究、推行教育特色及其他交付任務等工作項目。

(六) 遴聘大學特教中心、特殊教育或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授。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員，每二學年遴聘一次。出缺時由團長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五、輔導員遴選資格條件及程序：

(一)基本資格：

- 1、持有各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並具有三年以上之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2、對特教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具有興趣或經驗豐富者。

(二)特殊條件須具備以下其中之一項者：

- 1、曾獲教育部優良教師者或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
- 2、經本府推薦，其他特殊優良表現或貢獻且具有證明者。

(三)輔導員遴選程序：

1、推薦：

- (1) 本府推薦：由本府教育處主動徵詢優良教師意願或表現優異之原輔導員留任意願後推薦。
- (2) 學校推薦：學校依據基本資格初步遴選校內教學經驗豐富

且具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之教師向本府教育處推薦。

(3) 自我推薦：對從事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及研究有興趣且符合基本資格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本府推薦。

2、審查：本府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或由各組依其專業所需訂定進行方式。

前項輔導員遴選簡章，由本府另訂之。

六、權利義務：

(一) 輔導團人員均為無給職，於輔導工作期間給予公（差）假。但顧問及指導教授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 教師擔任專任輔導員者，得以全時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員工作，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惟仍應維持每週返校授課二節至四節；部分時間公假支援之兼任輔導員每週固定減授課節數為二節為原則，輔導員擔任組長者，最多得減授四節。

(三) 服務學校減授課時數如遇授課課程無法分割之限制，得彈性調整減課節數，公假期間之課務得以代理（課）方式辦理。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或所屬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四) 每學年度至少召開兩次團務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或研討會。

(五) 輔導員應進行以下輔導事項：課程規劃設計、教學輔導、教學示範、專題演講、專業社群、特教相關研究、教學視導、特教評鑑建議輔導、諮詢服務及協助推動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六) 輔導員有選派參與各項進修研習課程及外縣（市）參觀或出國考察之權利與義務。

(七) 擔任輔導員所需相關差旅費比照縣府標準由輔導團支應。

七、獎勵：

(一) 輔導員服務績效優良者，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具特殊貢獻者亦得專案辦理。

(二) 輔導團及各組對協助或接受輔導學校其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敘獎，如有缺失者，亦得報請輔導改善。

(三) 輔導員連續服務滿二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四) 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及參與輔導團工作，各級學校教師專（兼）任輔導團成員，得於特殊教育評鑑及校務評鑑相關項目內酌予加分。

八、輔導團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本府教育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